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進出口界功能組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- Import & Export



黃定光議員, BBS, JP
Hon. Wong Ting-kwong, BBS, JP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周一嶽先生台鑒：

本人收到當局於2010年5月13日回覆立法會《2010年應課稅品(豁免數量)(修訂)公告》小組委員會秘書的函件，澄清有關入境旅客攜帶香煙的稅務豁免事宜。

覆函中指出，若兩名同行旅客入境，一人攜帶一個載有20枝香煙的未開封煙包及另一人攜帶載有一個18枝香煙的已開封煙包，前者須繳納一枝香煙的煙草稅，後者則無須繳納煙草稅。這答覆似乎與當局在5月6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對本人提問之回覆有所不同。為免本人理解錯誤，故懇請當局澄清，新措施是否只針對規管每名入境人士攜帶香煙的數量，即只要該名人士擁有超過19枝香煙入境便需繳納煙草稅，而不會考慮是否有同行人士共同攜帶香煙的情況？

本人再次強調擬訂規例必須澄訂清晰，在新措施實施前應好好地評估如何處理可能出現的問題，並且必需讓入境人士及執法人員清楚了解新措施，避免在實施後出現類似上述含糊不清的執行情況，而使執法人員與入境人士產生糾紛，令市民誤墮法網。

敬請示覆。 順頌
鈞安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定光謹啓

副本送：
《2010年應課稅品(豁免數量)(修訂)公告》小組委員會秘書游德珊女士

2010年5月17日